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拟于2019年9月26日10时至2019年9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彭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320,000股(证券代码:002175),占公司总股本的4.55%。若该34,320,000股股票被拍卖成功,彭朋持有公司股票将变更为57,85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34,320,000股不影响其履行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同时,鉴于彭朋与控股股东东柏文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若被拍卖、变卖成功,这将导致东柏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由132,765,852股变更为98,445,852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17.61%减少为13.06%。东柏文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涉及彭朋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之间的股票质押回购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6月30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彭朋及韦越萍偿还原告申万宏源相应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若被告彭朋与韦越萍未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将可与被告彭朋协议以质押的30,999,990股公司股票折价,也可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即上述涉诉的30,999,990股股票也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

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第二大股东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富海”）分别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44,000,000 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 5.84%。

若以上涉及的 34,320,000 股及 30,999,990 股股份均被拍卖、变卖完成，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26,853,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这将导致彭朋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

同时，鉴于彭朋与控股股东东柏文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若被拍卖、变卖成功，这将导致东柏文化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由 132,765,852 股变更为 67,445,862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 17.61%减少为 8.9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一、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彭朋持有的公司股票 34,320,000 股已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原因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与彭朋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而申请的财产保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获悉桂林中院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彭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4,3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起拍价 6,520.80 万元（1.9 元/股）。详情请登桂林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773/17>）查阅。

三、其他说明

1、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签署《股票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控股股东彭朋、第二大股东博创金甬、第三大股东南通富

海分别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正筹划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44,000,000 股股票全部转让予东柏文化及/或东柏文化指定的主体，占东方网络股本总额的 5.84%。

截至本公告日，彭朋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仍未完成股份交割。彭朋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2,173,383 股。彭朋与国联证券股票质押纠纷的 34,320,000 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若该 34,320,000 股股票被拍卖成功，彭朋持有公司股票将变更为 57,85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 34,320,000 股不影响其履行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因彭朋与申万宏源股票质押纠纷的 30,999,990 股股票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详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股东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8））。若以上涉及的 34,320,00 股及 30,999,990 股（共计 65,319,990 股）股份均被拍卖、变卖完成，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26,853,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这将导致彭朋与东柏文化签署的《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

2、2019 年 1 月 16 日，彭朋与东柏文化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委托人彭朋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 44,000,000 股股票（占东方网络总股本的 5.8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东柏文化行使。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后，彭朋与东柏文化成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文阐述，彭朋与国联证券股票质押纠纷的 34,320,000 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上述股份若被拍卖、变卖成功，这将导致东柏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由 132,765,852 股变更为 98,445,852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 17.61%减少为 13.06%。东柏文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彭朋与申万宏源股票质押纠纷的 30,999,990 股股票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鉴于彭朋与控股股东东柏文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若以上涉及的 34,320,000 股及 30,999,990 股（共计 65,319,990 股）股份均被拍卖、变卖完成，

彭朋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26,853,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这将导致东柏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由 132,765,852 股变更为 67,445,862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也由 17.61%减少为 8.9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